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由於國稅局對於財團法人公益團體查稅頻繁，因此本中心開立收據、重開收據，有其一定的流程：若已開立過的收據，電腦會記錄，若要變更者，皆須退回原收據，附在憑證上，但有時會因郵寄途中遺失或其他等等原因，導致沒有原收據可以退回，為避免重覆開立收據，必須麻煩您填寫此「變更收據同意書」，填妥傳真或寄回皆可，本中心收到，立即會為您處理，謝謝您的協助！

變更收據同意書

茲向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分事務所申請捐款收據之變更，本人同意 貴中心提供協助變更收據，且不會重覆申報個人捐款所得；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原捐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捐款編號：_____

變更收據姓名為：_____

地址：_____

說明：1.以上為報稅資料，電腦檔案皆不更改。

2.本單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 04-25232734 或寄 420 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